附件3

提交相关材料须知

一、相关材料

（一）收据：必须加盖财务专用章

（二）账户信息：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备注银行行号、联系人、手机号。如果不能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，则将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行号、联系人、手机号等信息打印成文档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收据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送至或邮寄至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701室。联系人：杨蔚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50066，85850061。

二、收据填写参考模板

|  |
| --- |
| 收 据  年 月 日  今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款人民币 （大写） 元整（小写 ）。 |

经办人： 收款单位：（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）